（上接 D73 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我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贾渊先生、纪刚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8 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会视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公司自有（含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子公司股权、存货、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授信额度范围内单笔融资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负责审批相关事宜，不需要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23,000 万元人民币和外币融资。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薪酬情况（万元）
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489.19
非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27.00
监事	98.49
高级管理人员	251.42

注：公司非独立董事中纪刚、贾渊在任期内的收入重复列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未包含获得的股权激励。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发放津贴；非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另外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

（2）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瑞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了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的情况、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授予情况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公司决定选举新独立董事接替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履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现提名胡仁昱先生、吴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择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第一、二、五、六、十一至十六、十八、十九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银杏”）持有公司股份 22,396,34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59%、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龙芯”）持有公司股份 22,366,33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59%。华清银杏、华清龙芯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5,305,09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华清银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81,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华清龙芯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96,342	2.59%	非公开发行取得：22,396,342 股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66,338	2.59%	非公开发行取得：22,366,33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6,338	2.59%	同一实际控制人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6,342	2.59%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2,414	0.0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5,305,094	5.24%	—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15 ~ 2021/4/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2,366,338	2.58%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50	0.34%	2021/1/19 ~ 2021/4/2	集中竞价交易	242 — 327.99	849,684,704	已完成	19,414,492	2.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4/16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00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丰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五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6,7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6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147,090.48 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 37,291,138.4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6,855,952.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2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349,325,106.39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 38,661,581.4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5,553,620.61 元。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325,786,170.5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479,349.81
利息收入	479,349.81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270,711,899.74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270,688,752.12
支付银行手续费	23,147.62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55,553,620.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5,553,620.61 元。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1369	25,739,339.41
2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600001375	0
3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29664	29,814,281.20
合计				55,553,620.61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688,752.1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了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47 号）认为：韦尔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韦尔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0 年度，韦尔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14.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6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3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组生产项目（二期）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组生产项目（二期）	无	32,551.55	32,551.55	32,551.55	27,068.88	27,069.35	−5,482.20	83.16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硅基液晶显示芯片生产项目	硅基液晶显示芯片生产项目（二期）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无	7,863.16	7,863.16	7,863.16	0	7,863.16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414.71	40,414.71	40,414.71	27,068.88	34,932.51	−5,482.20	86.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5,553,620.61 元。										
节余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73,293,805.6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为行业特征以及公司发展处于成长阶段，研发投入、业务规模扩充、营运资金投入等所需资金较大所致。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6,109,337.6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0,946,988.52 元，资本公积金为 15,395,316,854.5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73,293,805.65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0%。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公司总股本 867,599,383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73,293,805.6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由于产品更迭周期较短，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公司为了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缩小与其他竞争对手的差距，需要持续加大研发及市场投入、构建核心人才队伍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成长阶段，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 Synaptics Incorporated 基于亚洲地区的单芯片液晶触控与显示驱动集成芯片（TDDI）业务，伴随着公司收购整合的顺利完成，公司产品线及研发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在公司发展阶段，需要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保障公司在成长期快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24 亿元，较上年营业总收入增加了 45.43%；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1.17%。目前公司在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伴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日常经营资金投入也相应增大，公司要保障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所需流动资金投入。此外，公司为完成资产收购支付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款，公司支付投资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融资，公司在目前有着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及可持续回报的能力，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公司提出了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产品研发投入、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人才资源建设、扩大市场规模以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等方面。研发投入是公司作为半导体设计公司长期发展的立身之本，公司将通过加大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生产经营，是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长期发展的目标。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维护了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73,293,805.65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0%。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璐瑛	14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12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骞	27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20 年

2、上述人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项目合伙人：陈璐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2020 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20 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本期签字会计师：宋文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年	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谢骞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0 年	上海健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20 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0 年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60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9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35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立信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0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拟与关联方暨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豪芯”），杭州豪芯将仅限于参与投资芯片、半导